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大米》（GB/T 1354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（GB 2715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高筋小麦粉》（GB/T 8607-198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

2、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

3、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等

4、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,铬,玉米赤霉烯酮,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总砷,镉,铅,黄曲霉毒素B1

5、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、蛋白质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《食用调和油》（GB/T 10292-1998 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食用植物油（半精炼、全精炼）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

**三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配制食醋》（SB/T 10337-2012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

2、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游离矿酸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

3、酱类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

4、调味料酒抽检项目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

4、香辛料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，糖精钠,山梨酸,苯甲酸，苏丹红Ⅰ,苏丹红Ⅱ,苏丹红Ⅲ,苏丹红Ⅳ

5、味精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

**四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盐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胭脂红、N-二甲基亚硝胺

2、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盐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大肠菌群

3、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盐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胭脂红、N-二甲基亚硝胺

1. **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

2、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

3、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4、淡炼乳、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水分、酸度、乳固体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

5、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水分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**六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853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》（GB/T 31121-2014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瓶（桶）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余氯、三氯甲烷、耗氧量

2、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那他霉素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

3、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

4、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

**七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方便面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2、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3、其他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

**八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饼干》（GB/T 20980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饼干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

**九、罐头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》（GB 7098-2015）、《柑橘罐头》（GB/T 13210-2014）、《桃罐头》（GB/T 13516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展青霉素、合成着色剂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商业无菌等

2、蔬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商业无菌等

**十、冷冻饮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

**十一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速冻面米食品》（SB/T 10412-2007）《速冻饺子》（GB/T 23786-200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

2、速冻其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等

**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《膨化食品》（GB/T 22699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

**十三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糖果 凝胶糖果》（SB/T 10021-2008）、《糖果 充气糖果》(SB/T 10104) 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2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沙门氏菌

3、果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**十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GB 5009.12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黑砖茶、花砖茶、茯砖茶、康砖茶、金尖茶、青砖茶、米砖茶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茚虫威

2、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吡蚜酮、敌百虫、甲拌磷、氯唑磷、灭线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茚虫威

**十五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）、《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啤酒》（GB 4927—2008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

2、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

3、其他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

**十六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蜜饯通则》（GB/T 10782-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水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

**十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坚果炒货食品通则》（GB/T 22165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、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航曲霉毒素B1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

**十八、蛋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农业部关于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四种兽药的的公告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农业部关于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的公告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金刚烷胺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**十九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**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焙炒咖啡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**二十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-2018）、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-2018）、《方糖》（GB/T 35888-2018）、《冰片糖》（QB/T 2685-200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、冰片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。

3、红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。

4、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5、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6、方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二十一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干制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

2、盐渍水产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、N-二甲基亚硝铵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钠盐

3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、N-二甲基亚硝铵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净含量

**二十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淀粉制品》（GB 2713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、铝的残留量、菌落总数等。

**二十三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糕点通则》（GB/T 20977-2007）、《月饼》（GB/T 19855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

2、粽子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商业无菌等

3、月饼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等

**二十四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、《非发酵性豆制品》（GB/T 2210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，大肠菌群等

2、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，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

**二十五、特殊膳食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》（GB 10769-2010）、《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2018年第7号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不溶性膳食纤维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锡（以Sn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2、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、辅食营养素撒剂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脲酶活性定性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**二十六、婴幼儿配方奶粉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GB 10767-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婴幼儿配方奶粉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铜、钾、镁、铁、锌、锰、钙、磷、铅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等

二**十七、餐饮食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）、《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DBS 44/006-2016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》、《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》、《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

2、油炸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

3、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脂肪红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

4、肉冻、皮冻等抽检项目包括铬

5、熟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

6、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

7、自制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二氧化硫

8、自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铅

9、凉拌菜、寿司抽检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

10、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

11、淀粉制品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

12、畜肉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

13、禽肉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

14、淡水鱼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，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

15、海水鱼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，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

16、其他水产品及其制品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（孔雀石绿及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

**二十八、食用农产品**

**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莱克多巴胺等

**2、蔬菜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蔬菜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敌百虫、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啶虫脒等

**3、贝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贝类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(以Cd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**4、水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(农业部公告第560号)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)。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贝类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(以Cd计)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等。

**5、水果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烯酰吗啉、敌敌畏等

**5、鲜蛋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560号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鲜蛋类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氟苯尼考等

**二十九、食盐**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食盐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、氯化钾、碘（以I计）、钡（以Ba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硝酸盐、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

**三十、保健食品**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营养素补充剂类抽检项目包括维生素C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D₃、钙(以Ca计)；

2、减肥类、润肠通便类抽检项目包括酸西布曲明、芬氟拉明、酚酞、麻黄碱、N-单去甲基西布曲明、N，N-双去甲基西布曲明、呋塞米、匹可硫酸钠、铅、砷、汞等；

3、改善睡眠类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氯氮卓、氯硝西泮、硝西泮、奥沙西泮、马来酸咪哒唑仑、劳拉西泮、艾司唑仑、阿普唑仑、三唑仑、巴比妥、苯巴比妥、异戊巴比妥、司可巴比妥、氯美扎酮、佐匹克隆、氯苯那敏、扎来普隆、文拉法辛、青藤碱、罗通定、褪黑素（原料中不含褪黑素的情况）、铅、砷、汞等；

4、辅助降血糖类抽检项目包括伐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苯乙双胍（盐酸苯乙双胍）、二甲双胍（盐酸二甲双胍）、格列吡嗪、格列齐特、罗格列酮（马来酸罗格列酮）、瑞格列奈、格列喹酮、甲苯磺丁脲、格列苯脲、格列美脲、盐酸吡格列酮、盐酸丁二胍、格列波脲、吡咯列酮、丁二胍、铅、砷、汞等；

5、辅助降血脂类抽检项目包括洛伐他汀、辛伐他汀、铅、砷、汞等；

6、缓解体力疲劳类、增强免疫力类抽检项目包括伐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和那莫西地那非等PDE5型（磷酸二酯酶5型）抑制剂、苯乙双胍、二甲双胍、格列吡嗪、格列齐特、罗格列酮、瑞格列奈、格列喹酮、甲苯磺丁脲、格列苯脲、格列美脲、格列波脲、吡咯列酮、丁二胍、铅、砷、汞等；

7、辅助降血压类抽检项目包括氨氯地平、阿替洛尔、盐酸可乐定、氢氯噻嗪、卡托普利、哌唑嗪、利血平、硝苯地平、尼群地平、尼莫地平、尼索地平、非洛地平、铅、砷、汞等；

8、缓解视疲劳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砷、汞；

9、辅助改善记忆类抽检项目包括伐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铅、砷；

10、改善生长发育类抽检项目包括伐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铅、砷；

10、清咽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砷、汞。